

國立宜蘭大學畢業學生獎項頒發實施要點

9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4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5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6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旨在發揚校訓精神，激勵學生榮譽，培養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並進之優秀青年。
- 二、學生獎項概分「篤學力行獎」與「敬業樂群獎」。
- 三、各種學生獎項之頒發要件，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篤學力行獎：
 - 1、篤學力行獎項之獎勵事蹟為學業總成績優異。
 - 2、大學部各畢業班學生至最高學年上學期止，學業總成績第一名。
 - 3、前款學業總成績第一名學生如為轉學生或提高編級生，則另增該班非前述學生中學業總成績第一名者。
 - (二) 敬業樂群獎：
 - 1、敬業樂群獎項之獎勵事蹟為操行總成績優異或在校表現優異。
 - 2、各畢業班學生至最高學年上學期止操行總成績第一名。
 - 3、前款操行總成績第一名學生如為轉學生或提高編級生，則另增該班非前述學生中操行總成績第一名者。
 - 4、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蹟，經審查後，足資為學生楷模者。
- 四、凡合右列情事之一者，各單位應於畢業典禮前二週薦獎。
- 五、上開獎項於畢業典禮時頒發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